列印時間：112/01/30 09:10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1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33.1
	機關名稱	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	單位名稱	典藏展示組
	機關地址	239 新北市 鶯歌區 文化路200號
	聯絡人	劉巧心
	聯絡電話	(02) 86772727 #521
	傳真號碼	(02) 86774104
	電子郵件信箱	ag4097@ntp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YCM1120117
	標案名稱	『黑之華、白之光展覽文宣設計製作』藝文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3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1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12/02/06 17:00

開標時間	112/02/07 10:00
開標地點	本館「營運行政組會議室」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次日起至開展次日起70個日曆天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屬藝文採購性質，爰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。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機關採購之法人或機構。 二、廠商信用之證明(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)。 三、廠商納稅之證明(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，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)。 四、餘如本案投標須知文件審查表所列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錄）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（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

	圖章是否完備）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	一、採購預算金額：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63萬元正。 二、標價： （一）廠商「應提出」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或「標價之組成內容」。 （二）本採購案原則係以「固定價格」決標，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，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（本案「固定價格」或「廠商自願減價之金額」以下簡稱標價），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為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費用之預算金額。 三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次日起至開展次日起70個日曆天內。展覽期間：預計自112年4月28日起至9月3日止（實際展出日期以機關確認為準)。 四、本案評審小組委員共5位：姜芝妍(公)、李櫻珊(公)、程文宏(公)、江淑玲(公)、巫漢青(公)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	申訴受理單位　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
	檢舉受理單位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傳真：02-29682824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